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我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危险废物管理经验交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决定举办全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10 日下午报到）。

培训及报到地点：青铜峡市龙海宾馆（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88 号）。

二、参加人员

（一）各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厅土壤环境管理处、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局、环境污染防治管理中心，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邀请），上述单位请派遣 2-3 人参加。

(二)全区危险废物自治区控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派遣分管环保工作及环保工作负责人2人参加,拟申请办理和持有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派遣5人参加。

三、培训内容

- (一)讲解固废法发展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探讨。
- (二)讲解危险废物环境监察案例分析。
- (三)讲解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机构相关情况,国家危险废物政策法规最新要求。
- (四)讲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要点。
- (五)讲解全区固体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
- (六)2018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安排。

四、培训要求

(一)请各地级市环境保护局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负责汇总本辖区内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并于2018年4月4日17:00前报送参会人员名单电子版(见附件)。

(二)各单位参会人员请认真总结危险废物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疑惑及问题,以便授课老师现场给予解答和互动交流。

(三)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本次培训由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承办。

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杨 华

电 话：0951-5160712

邮 箱：glek704@163.com

青铜峡市龙海宾馆

电 话：0953-3066666

附件：2018 年全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培训班参加人员名单回执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